**关于征集及奖励2021年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，弘扬我校教育教学传统，激励教师潜心教学，推动教学内涵建设，不断推进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现对2021年度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（以下简称：教改论文）进行征集及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（需同时满足）

（一）教改论文主要针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（含师资培养）、专业及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、考试和评价方法、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、心理健康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与评估、实践教学、实习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方面进行的改革探索与研究。

（二）教改论文的第一作者是遵义医科大学教职工，且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遵义医科大学；

（三）论文发表时间仅限2021年度，且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二、奖励条件及金额

（一）奖励条件：

1.核心期刊指在核心期刊正刊 (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)发表的教改论文；

2.指定期刊是按中华医学会公布为准的16种正式出版的医药教育类学术期刊和5种开辟有医学教育类专栏，详见《中华医学会指定期刊》（附表2）。

3.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教改论文，由图书馆参照以上奖励标准出具认定结果，评定奖励等级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：待下发《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贡献积分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1.申报材料由部门统一报送，材料包括：教改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（电子版格式为：PDF或JPG），提交的论文均必须包括：论文期刊封面、所在目录、正文。《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奖励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后，于2022年9月21日前附件1、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交至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（新蒲校区行政楼3楼318办公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珠海校区自行组织和奖励，奖励条件同上，奖励金额参照待发《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贡献积分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公示后进行奖励的教改论文，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可用于代表学校参加论文评选活动。

2.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请与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张祥瑛

联系电话：28643621

电子邮箱：290299824@qq.com。

附件1：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一览表

附件2：中华医学会指定期刊目录表

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

2022年8月29日